

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
2.1.1 公示内容	2 -
2.1.2 公示日期及其符合性分析	3 -
2.2 公开方式	3 -
2.1.3 公开方式	3 -
2.1.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
3.1.1 公示内容	5 -
3.1.2 公示时限及其相符性分析	5 -
3.2 公示方式	6 -
3.2.1 网络	6 -
3.2.2 报纸	8 -
3.2.3 张贴	11 -
3.3 查阅情况	1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
6 附件	17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本身和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客观及时地反映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的一般状况；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和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和环保设计提供依据；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提高评价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在公众参与活动中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方式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至7月3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1、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需开展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为首次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10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占地约2000平方米，将建设赛莱拉干细胞智能化药厂、干细胞再生医学中心、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功能区域包括综合细胞库、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生产区、质量控制区、仓储区、辅助区等，主要设备包括细胞制备设备、检测设备、储存设备等，项目产品为临床级干细胞。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赛莱拉总部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020-37792600-8886

电子邮箱：project@saliai.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20-85516412

电子邮箱：60508004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2.1.2 公示日期及其符合性分析

1、公示日期

2025年5月14日

2、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1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或其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编制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3 公开方式

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saliai.com/news/post/post>，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2.1.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厂房，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厂房建设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克及转化应用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干细胞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需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示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点击网页附件下载。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环评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查询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电话：020-37792600-8886 邮箱：project@saliai.com

环评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85516412 邮箱：60508004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3日。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3.1.2 公示时限及其相符性分析

1、公示时限

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3日

2、符合性分析

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3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saliai.com/news/post/post>；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公开方式

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saliai.com/news/post/post>，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厂房，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公开方式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信息时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在《信息时报》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厂房，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信息时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

1、公开方式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冯马小学、太阳升村、东方红村，高平村，高平小学，福隆围、兆隆围、掘尾、新团结村、沙仔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7月3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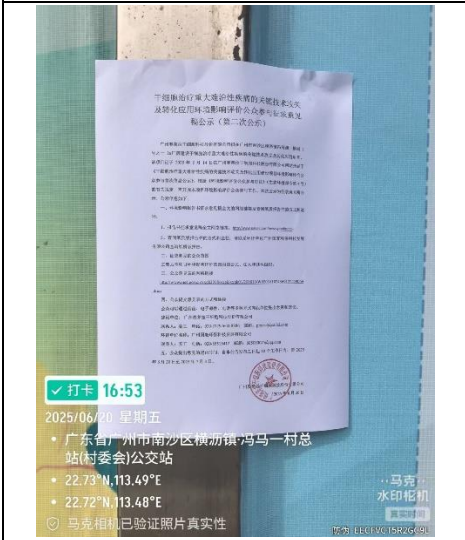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西一横街1号之十2#厂房，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冯马小学、太阳升村、东方红村，高平村，高平小学，福隆围、兆隆围、掘尾、新团结村、沙仔村的公告栏或其他可粘贴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3.2-4 张贴位置分布图（大气评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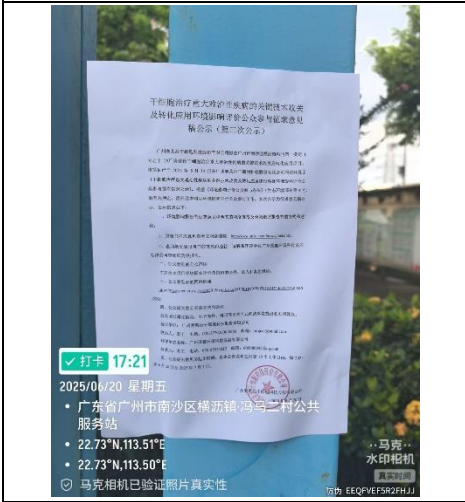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冯马一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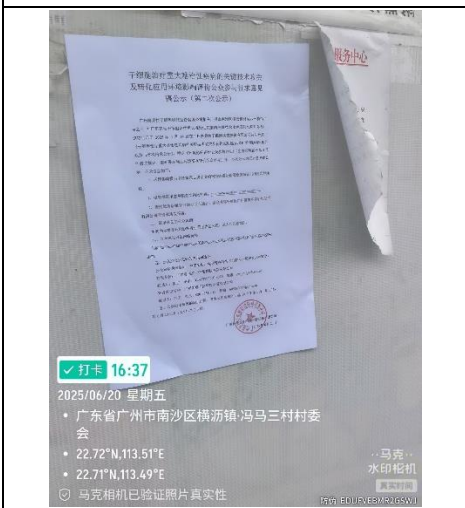
冯马一村远景



冯马二村近景



冯马二村远景



冯马三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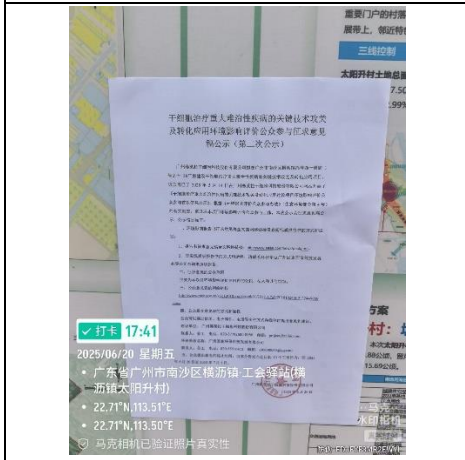
冯马三村远景



冯马小学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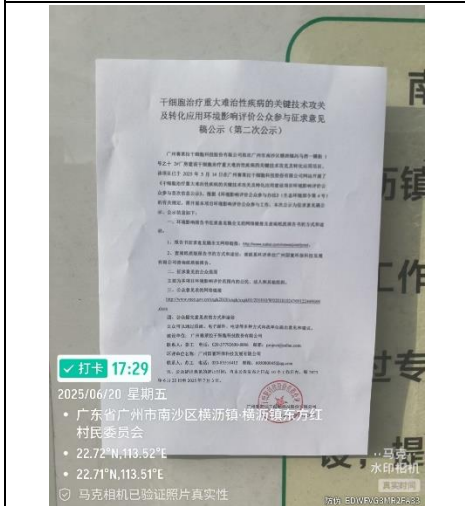
冯马小学远景



太阳升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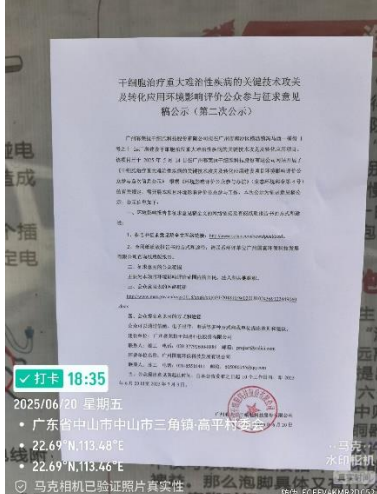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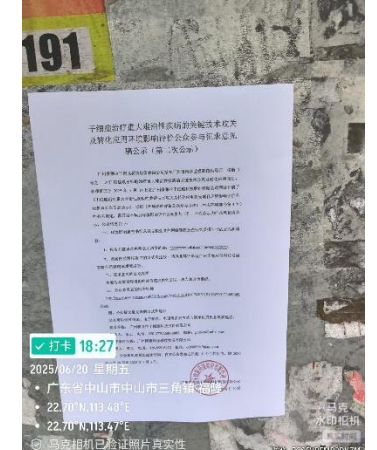

太阳升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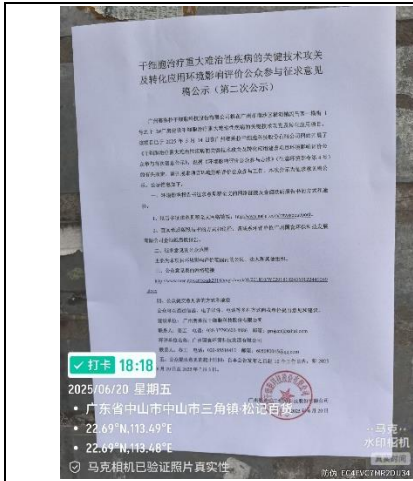


东方红村近景



东方红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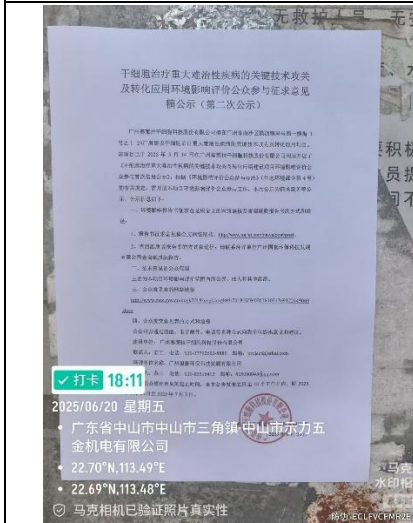
 <p>干预治疗重大难治性眼疾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委会 22.69°N,113.48°E 22.69°N,113.46°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委会 22.69°N,113.48°E 22.69°N,113.46°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高平村近景</p>	<p>高平村远景</p>
 <p>干预治疗重大难治性眼疾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三角镇高平小学 22.70°N,113.48°E 22.70°N,113.47°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三角镇高平小学 22.70°N,113.48°E 22.70°N,113.47°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高平小学近景</p>	<p>高平小学远景</p>
 <p>干预治疗重大难治性眼疾的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福隆 22.70°N,113.48°E 22.70°N,113.47°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2025/06/20 星期五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福隆 22.70°N,113.48°E 22.70°N,113.47°E</p> <p>马克相机已验证照片真实性</p>
<p>福隆围近景</p>	<p>福隆围远景</p>



兆隆围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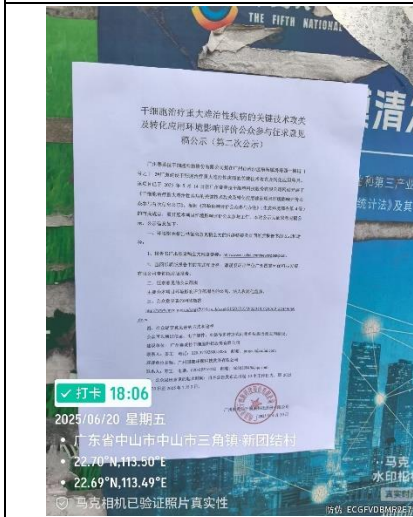
兆隆围远景



掘尾近景



掘尾远景



新团结村近景



新团结村远景



图3.2-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sali.ai.com/news/post/post>）。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5年5月14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